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員生社盃游泳競賽規程

一、宗旨：推展水上運動，鍛練強健體魄，提倡正當休閒生活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三、承辦單位：學務處體育組

四、協辦單位：員生消費合作社

五、競賽日期：108年9月26、27日(星期四、五)

六、競賽時間：108年9月26日17:00-19:00及108年9月27日16:00-19:00

七、競賽地點：本校游泳池

八、參賽資格：全年級

九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 男子個人組及團體組。

(二) 女子團體組及團體組。

註：選手可同時報名個人組及團體組，團體組以班為單位，每隊4-6人組隊報名參賽。

十、競賽項目：

男子組

(一) 捷式：25公尺、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(二) 蛙式：25公尺、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(三) 仰泳：25公尺、50公尺。

(四) 蝶泳：25公尺。

(五) 自由式接力：4x25公尺(團體組四式皆可)

女子組

(一) 捷式：25公尺、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(二) 蛙式：25公尺、50公尺、100公尺。

(三) 仰泳：25公尺、50公尺。

(四) 蝶泳：25公尺。

(五) 自由式接力：4x25公尺(團體組四式皆可)

十一、報名：

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9月17日(星期二)13時00分止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採網路填寫[Google表單](#)，表單連結如下：

<https://forms.gle/QVHsjXeon3Br57ph6>

(三) 報名人數：個人賽每人限報個人3項及團體(自由式接力)1項；團體賽以班為單位，每班男子組、女子組各限1隊。

註：不宜從事激烈運動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

十二、競賽辦法：

(一) 採計時決賽。

(二) 該項報名人數未達6人，則取消該項目比賽。

十三、比賽規則：

- (一) 採用中華民國游泳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(二) 為了安全起見，所有個人及團體項目一律採取水中蹬牆出發。(嚴禁跳水出發)
- (三) 任何選手若在出發訊號發出前提早出發，則取消資格。
- (四) 蛙式、蝶式在轉身及到達終點時，務必雙手同時觸牆(不得單手或輪替觸牆)，違者取消競賽成績。

十四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賽程及各場次比賽晉級成績，將公告於學校網頁及體育組公布欄(感恩樓1樓)，賽程若因故更動，將另行公告或通知。
- (二) 比賽時，應穿著泳裝並配帶泳帽、蛙鏡，不符規定者，主辦單位有權決定是否禁止該選手出賽。
- (三) 參賽選手應在統一檢錄時間內至室內泳池(非水池中)完成點名，隨後進行暖身及準備比賽，若逾時檢錄(點名未到)者，以棄權論。
- (四) 若參賽選手因故無法出賽時，為了避免延誤檢錄(點名)作業，請於比賽前填寫請假單，送交給檢錄組老師。
- (五) 本賽事時間訂於放學後或假日舉行，造成不便敬請見諒。參賽選手請妥善安排行程並主動告知家長，避免家長擔心。

十五、獎勵：各單項錄取前六名，頒發獎狀。

十六、申訴：

- (一) 若遇有選手資格疑慮時，應於該項次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否則不予受理。體育組對資格有疑慮之球員拍照存證查核，經查核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，對於已完成之賽程則取消晉級或獲獎名次，並報由學務處懲處。
- (二) 比賽中若有爭議時，應於該場比賽結束15分鐘內，以書面經領隊或隊長簽章，向主辦單位提出。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(由體育組召集組組成)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七、本要點經 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桃園市立陽明高級中學108學年度員生社盃游泳比賽報名表

編號	姓 名	座 號	蛙 泳			捷 泳			仰 式		蝶式	自由式接力 4人X25M (報名4~6人)	
			25M	50M	100M	25M	50M	100M	25M	50M	25M		
01													男 生
02													男 生
03													男 生
04													男 生
05													男 生
06													男 生
07													男 生
08													男 生
09													男 生
10													男 生
合計		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
01													女 生
02													女 生
03													女 生
04													女 生
05													女 生
06													女 生
07													女 生
08													女 生
09													女 生
10													女 生
合計		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人	

班 別： 年 班

導 師： (請簽名)

康 樂： (請簽名)，自行繕印名單留存。

註：

1. 報名表請依座號順序填寫。
2. 每人至多可參賽個人項目三項、接力一項。
3. 接力項目每班限報名男、女各乙隊。
4. 請依報名項目欄位打V。